**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**

教务处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准入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苏科技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准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20年3月31日

**江苏科技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准入制度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，重点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与社会责任感、科学素养与人文情怀、创新精神与国际视野，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非专业性教育课程。为了进一步规范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设置，提高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准入基本要求

第二条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师，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为人正派，责任心强，乐于奉献。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的规律，热爱本科教学与课程建设工作。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原则上承担现从事专业的课程教学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且教学效果优良。

第三条教师申请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，原则上应从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科技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规划（2019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江科大校〔2020〕27号）所列课程中选择（另开其他课程需进行严格论证，并通过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准入评定小组审定），需明确课程名称、教学目标和学时，编制好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，建构好教学内容体系，明确教学手段与方法、考核方法等内容。内容过于浅显，仅停留于某些专业课程的简单介绍和延伸；或内容过于专业，无法达到大众化的通识目标；或内容比较陈旧，无法满足学生兴趣和成长需求的课程，不得准入。

第四条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师，必须已经具备基本的教学资源。相应课程已有统编教材或自编教材（讲义），具备不少于1/3学时的课件和不少于1/3学时的教案。建有高质量课程网站或其他在线资源的课程，优先准入。

第五条原则上，每位教师最多可申请开设2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。

第三章 课程准入程序

第六条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师，需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准入申请表》，并准备好支撑材料。

第七条 开课学院/部门初审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汇总后交至教务处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准入评定小组审议。

第八条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准入评定小组坚持“择优准入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（相同名称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，最多准许5位符合条件的教师开设）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教务处发文公布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江苏科技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准入申请表

 教务处

 2020年3月31日

附件

**江苏科技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准入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基本情况** |
| 姓 名 |  | 所在学院（部门） |  |
| 现从事专业 |  |
| 学 位 |  | 职 称 |  |
| 近3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情况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
|  | 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E-mail |  |
| **申请开设课程基本情况**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课程简介 |  |
| 是否为《江苏科技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规划（2019-2023年）》所列课程 |  | 学时 |  | 学分 |  |
| 教学目标 |  |
| 开课对象 |  | 开课时间 |  |
| 简述所申请开设课程的教学资源准备情况（教材、课件、教案、课程教学网站或其他在线资源等） |  |
| 简述申请开设该课程的优势与建设思路 |  |
| **申请人承诺：本人承诺上述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。**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开课学院/部门审核意见 | （请针对教学内容体系的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道德伦理等方面进行审核）开课学院/部门领导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审批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格填写**一式三份**。**教学大纲**作为附件一并上交。

|  |
| --- |
| 江苏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0年4月2日印发 |